

天津信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小雷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大会的各项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天津信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天津信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天津信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天津信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天津信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天津信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天津信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陈小雷为关联股东，持股 8,850,000 股；股东朱雪梅为关联股东，持股 4,400,000 股；股东沈燕为关联股东，持股 3,650,000 股；股东刘宏亮为关联股东，持股 400,000 股；股东张雪生为关联股东，持股 100,000 股，回避此议案的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天津信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陈小雷为关联股东，持股 8,850,000 股；股东朱雪梅为关联股东，持股 4,400,000 股；股东沈燕为关联股东，持股 3,650,000 股；股东刘宏亮为关联股东，持股 400,000 股；股东张雪生为关联股东，持股 100,000 股，回避此议案的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 审议通过《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 补充审议通过《子公司天津鼎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理合同的议案》

3.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宝融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胡朝杰律师、张艳双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天津信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宝融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信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天津信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5 日